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五

理藩院

朝覲

番子年班

各部落圍班

外裔朝覲

番子年班。○乾隆四十一年奏定。番子年班來

京。悉照回子伯克

今

例辦理。○又奏准。年班來

朝。番子內。除有職人員。照回子伯克例。對品賞

給衣服外。其無職士社。番子內。丹。嘉。木。磋。那

木。錐。達。爾。結。等。二。名。俱。賞。給。四。品。頂。戴。張。布。木

阿。結。策。汪。車。來。敦。住。訥。爾。結。策。汪。布。木。等。六。名。

俱賞給六品頂戴。

各部落圍班。乾隆六年。定邊左副將軍奏。從前。

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時。

御前及

乾清門行走。並詣於騎射之喀爾喀台吉等。均扈從隨行。今

聖駕哨鹿行圍。應否令其扈從。奉

旨。喀爾喀等既已備兵。大札薩克不必前來。聞散公台吉等內應令幾人前來。著理藩院請旨。欽此。遵

旨。奏定。

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曾選喀爾喀內諳於騎射之台吉等隨行。今既奉

旨。不令備兵之喀爾喀大札薩克前來。其不備兵之公台吉內何人諳於騎射。可以隨圍者。應令閒散公台吉內酌選數人。於哨鹿行圍時。扣算日期。令往波羅河屯伺候。○十四年奉

旨。此次哨鹿圍場。喀爾喀來隨圍諳於騎射者九人。自額駙策凌奏准以來。每次僅此數人前來。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內。不無諳於騎射之人。理宜輪班行走。若分班前往。皆得瞻仰朕顏。朕亦得識認伊等。况

且前往之十人內。如世子成衮札布公品級額林沁等。率領行走約束衆等。亦屬有益。其如何分班前往。每班令何人率領。著理藩院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喀爾喀四部落內何人請於騎射。難以懸定。又有鄂爾坤烏里雅蘇台軍營之班。無從分析。即令額駙策凌於四部落王公台吉內。每班選十人。其率領約束。均如世子成衮札布公品級台吉額林沁之人。令一人率領前往。共分幾班。何人率領。令將名數具奏。十五年議准。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隨圍分為四班。每班十人。輪

班隨行。其公品級額林沁照常率領行走外。若
遇定邊左副將軍親王成衮札布應去之年。令
其豫為奏請。○二十七年奏准。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及王等。分為兩班。輪流
來京朝覲。兩班輪流赴

木蘭隨圍。○三十五年奉

旨。喀爾喀等道路遙遠。非內札薩克等可比。宜多設幾
班。以息伊等之力。欽此。遵。

旨議定。喀爾喀額魯特輝特之王公札薩克台吉。已出

痘者。分為六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朝覲。未出痘者。亦分為六班。按年輪赴。

木蘭隨圍。○三十八年奏准。住居察哈爾之綽羅斯台吉。土爾扈特台吉。另作為一札薩克。照

乾清門行走。附在察哈爾侍衛之額魯特侍衛等之例。編為三班。按年輪赴。

木蘭隨圍。○三十九年議准。土爾扈特及回子伯克等。分為六班。按年輪赴。

木蘭隨圍。○五十三年議准。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未出痘者。分為四

班。按年輪赴。

木蘭隨圍。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亦分為四班。按年輪赴。

木蘭隨圍。○又議准。青海年班。照例分四班外。仍另分四班。按年赴。

木蘭隨圍。○嘉慶八年奏定。內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圍班。分定三班輪流咨調。○又定。內札薩克王。貝勒。設管纛大臣一員。管理圍務。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

囊共十員。又定內外善獵上行走之王貝勒
貝子、公、台吉等向無定額。由

特旨挑取。○又定喀喇沁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
塔布囊官員二十四員。哈瑪爾十員。圍甲二百
十三名。近侍虎槍手三名。烏槍手二名。虎槍手
四十名。嚮導二十七名。打鹿烏槍手十三名。趕
杭愛車人三十八名。喀喇沁札薩克公旗下應
派管圍塔布囊官員二十四員。哈瑪爾十員。圍
甲二百十三名。近侍虎槍手三名。烏槍手二名。
虎槍手四十名。嚮導二十六名。打鹿烏槍手十

三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五名。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二十二員。哈瑪爾十員。圍甲二百十四名。近侍虎槍手四名。烏槍手二名。虎槍手四十名。嚮導二十七名。打鹿鳥槍手十四名。趕杭愛車人三十六名。土默特札薩克貝勒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九員。圍甲八十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五名。土默特札薩克貝子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八員。圍甲八十名。虎槍手十名。趕杭愛車人三十二名。翁牛特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十一員。

圍甲一百名。虎槍手三十名。嚮導十名。趕杭愛
車人二十名。翁牛特札薩克貝勒旗下。應派管
圍台吉官員八員。圍甲一百名。嚮導十名。趕杭
愛車人二十名。科爾沁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
官員十一員。圍甲一百名。趕杭愛車人二十名。
巴林札薩克王旗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十一
員。圍甲一百名。虎槍手二十六名。打鹿鳥槍手
六名。趕杭愛車人二十三名。教漢札薩克王旗
下。應派管圍台吉官員五員。圍甲五十名。趕杭
愛車人十名。喀喇沁札薩克公旗下。添派管轄

圍甲章京官員二員。翁牛特札薩克郡王旗下。添派管轄虎槍手台吉一員。照管圍章京領賞。巴林札薩克郡王旗下。添派鳥槍手六名。照喀喇沁旗下之例頒賞。○九年奏定恭遇

聖駕詣

盛京祇謁

祖陵所有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之

御前行走蒙古王公等。均令在山海關外接

駕扈從。至

盛京謁

陵禮成後由

盛京

啟鑾回時。就近散歸游牧處所。其錫林郭勒烏蘭察
布伊克昭三盟。暨喀爾喀四部落等處。程途較
遠。毋庸扈從。○十一年奏定。內外札薩克汗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扈從進哨。嚴
飭各該屬下僕隸人等。不得擅捕牲畜。違者將
蒙古僕隸並該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
額駙等。一體治罪。每年由院嚴飭各盟長札薩
克等。懍遵傳示。○又奏定。喀爾喀等處王公等。

凡遇圍班患病不能前往者。呈報該盟長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院。如不呈報。竟致誤班者。罰本身世職俸三年。未經查出之盟長。罰札薩克俸六月。○十五年奏定。駐紮庫倫辦事大臣。所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落。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二部落。每年由該將軍大臣。各於所屬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內揀派善射者一員。台吉內揀派善射者四員。開具名冊報院。與內札薩克善獵者一體當差。○又定。青海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札

哈沁烏梁海等處圍班人員。由該將軍大臣咨報與內札薩克官員一體當差。○又定。附在察哈爾旗額魯特公台吉等。應直圍班四五人不等。由察哈爾都統咨送。○又定。察哈爾八旗每旗各派官一員。善獵兵十名。左右翼各派總管一員。○又定。察哈爾應派

乾清門行走總管侍衛二三員內。善獵者一二員。○又定。月牙城豫備騎生馬駒之商都達布遜諾爾蒙古人員。准其與察哈爾善獵人等一體隨圍行走。○十六年定。隨圍之內外札薩克汗。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額駙等。豫備撒袋馬匹之護衛跟役。王公等每人各帶二名。其不帶撒袋者。各帶一名。均於豫備事畢即行趨避。不准道旁站立。僮有額外多帶。致有喧呼奔馳。

踐踏

御路者。將該家主從重治罪。○十七年奏定。恭遇聖駕進哨以後。如有牲畜逸出園外。園外之人不得射取。即行趕入園內。以備

皇帝親射。違者從重治罪。其未經合圍以前所獲牲畜。准其交納。○二十二年定。內外札薩克汗王

等未出痘者。免其來京該班。准入於

木蘭園班前赴熱河。○又定恭遇

聖駕由熱河前詣

盛京祇謁

祖陵其哲里木賚烏達卓索圖三盟蒙古王公等除喀喇沁土默特豫備大營尖營道路橋梁之王公札薩克等應於七月間

啟鑿以前趨赴熱河扈從。至九關臺事畢。各回游牧處所外。其直班之

御前

乾清門行走王公札薩克等附近

盛京者於八月初赴

盛京隨班朝覲。俟筵燕後各回游牧處所。○又定。

內札薩克王公等如遇

欽派管圍大臣及管領善獵差使均赴熱河謝

恩不必來京。○又定。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等有因謝

恩引

見懇請隨圍效力者均據奏請

旨。○又定。慶豐司豫備羊隻達里岡愛牛羊羣蒙古人員。准其與察哈爾善獵人等一體隨圍行走。○又定。黑龍江將軍。應派布特哈總管一員。章京一員。善獵官兵二十名。哨鹿人二名。呼倫貝爾總管一員。善獵官兵十名。○又定。奉

持旨。准令隨圍之王公台吉與圍班之人。一體入圍。○又定。凡由京扈從之蒙古王公以下。至二等台吉塔布囊。射殺牲獸。准在

駕前跪遞一次。其入圍行走已逾十年之蒙古官員等。如獲有活牲獸者。准該王公等帶領跪遞一

次圍場逸出牲獸。三等台吉塔布囊以下蒙古官員射殺者。交杭愛著該管王大臣存記。如有連次跪遞及射殺牲獸不交杭愛者。係官員參奏。兵丁杖革。○又定。管理蒙古圍甲官員。長槍烏槍嚮導官員。入圍當差已逾十年無過者。獲有活牲獸。准該王公帶領跪遞。僅有違例跪遞者。本人責革。該管王公等參奏。○又定。

御前行走蒙古王公之胞弟嫡子嫡孫胞姪射殺牲畜者。不論品級。准在

駕前跪遞。○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和碩特科

布多所屬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王公
台吉等圍班各定為四班。間年一班。由院具奏
咨調。又定內札薩克間散額駙等圍班亦定
為三班。
外裔朝覲。○哈薩克部。乾隆二十二年。左部阿
布賚遣使來朝。

賜燕熱河

行宮二十三年。右部吐里拜遣子卓爾及輝格爾
德之弟博索爾滿來朝。

賜燕盤山

靜寄山莊。隨至。

南苑與觀。

大閱。燕賚有差。二十四年。阿布賚遣其兄子俄羅斯蘇爾統暨頭目伯克訥等來朝。

賜燕賚有差。二十五年。阿布賚遣使來朝。燕賚與觀圍賜敕諭。俾約束所部。毋越境游牧。二十七年。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等遣使來朝。

賜冠服。燕賚有差。是年。阿布賚遣使來朝。

命扈木蘭圍。

賜冠服。二十九年。阿布勒瑪木比特遣使來朝。

賜冠服。三十四年。阿布勒比斯遣子卓爾齊來朝。阿布
賚遣子幹里蘇爾統亦來朝。俱燕賚有差。三十
八年。哈薩克波羅特。繼其父阿布勒瑪木比特
為汗。遣使來朝。阿布賚遣子卓爾齊亦來朝。俱
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四十一年。阿布賚遣使來朝。
燕賚如例。四十八年。阿布勒比斯之子嘉岱來
朝。照卓爾齊之例。

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五十二年。瓦里素爾坦之弟
哈薩木來朝。

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五十六年。瓦里素爾坦遣子

阿彌宰來朝。

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嘉慶十四年。瓦里素爾坦遣弟多索里素爾坦。及子薩爾拜素爾坦來朝。江霍卓遣弟達呢雅爾。及子嚕斯塔木亦來朝。俱賜冠服。燕賚正副使有差。○霍罕部。乾隆二十五年。霍罕城伯克額爾德尼遣安集延伯克托克托瑪哈墨第來朝。貢馬。

賜燕瀛臺。二十七年。貢白鷹。二十九年。貢白海青。

賜敕諭。三十五年。霍罕額爾德尼姪納祿博圖襲伯克。遣使來朝。貢龍泉盤子。嘉慶七年。霍罕伯克愛

哩木遣使來朝。燕賚如哈薩克例。

賜霍罕伯克愛哩木

敕書皮帛等物。交來使帶回。○東布魯特部。乾隆二十三年。頭目瑪木克呼里遣使來朝。扈

木蘭圍。

賜燕熱河

行宮。二十六年。東布魯特別部酋長額木爾貝遣使入貢匕首。

賜額木爾貝三品頂戴。○西布魯特部。乾隆二十四年。頭目阿濟比遣使呼達里來朝。與觀

南苑

大閱。

賜燕山莊。二十五年。阿濟比遣使來朝。

賜燕。

遣侍衛索諾木等

賜阿濟比

敕諭。二十七年。西布魯特別部阿瓦勒比。願以其部供內地游牧。經理牧羣事宜。

賜阿瓦勒比四品頂戴。塔什罕部。乾隆二十三年。和卓莫爾多薩木什。遣屬莫呢雅斯來朝。

賜燕盤山

靜寄山莊與觀

南苑

大閱。拔達克山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長素爾坦沙遣陪臣額穆爾伯克等來朝。貢八駿馬。

賜燕瀛臺。

賜敕諭。賞賚有差。二十六年。素爾坦沙貢刀斧。博羅爾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長沙湖沙默特遣使沙伯克等來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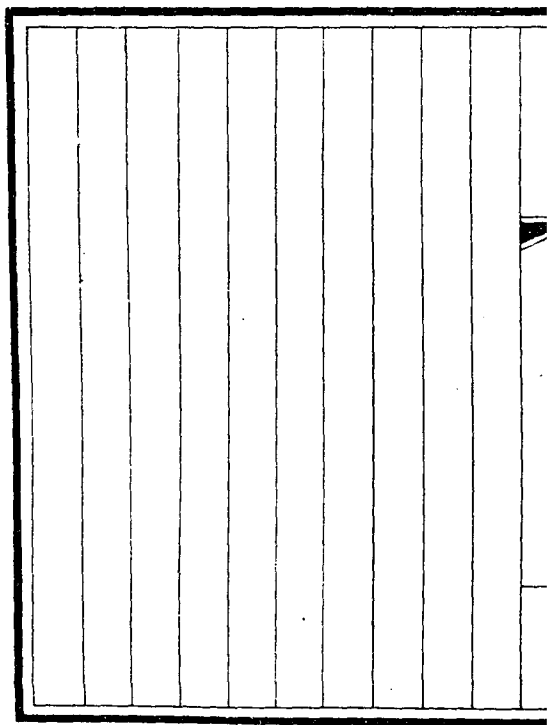
賜燕賚有差。並

賜敕書。二十八年。貢劍及斧。二十九年。遣使來朝。貢匕首。

賜燕賚如例。三十四年。貢雙玉櫛匕首。○愛烏罕部。乾隆二十七年。酋長愛哈默特沙遣使和卓密爾漢來朝。貢刀及駿馬。

賜燕賚有加。二十八年。

賜敕書。遣使歸國。○廓爾喀部。乾隆五十六年。遣大頭人噶箕第烏達特達巴等。奉表進馴象番馬。及樂工一部。定貢期十二年一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六

理藩院

貢獻

內札薩克貢物 外札薩克貢物 部貢物 西藏喇嘛貢物 甘肅河州

等處喇嘛貢物 打牲處貢貂 護送喇嘛 米使

內札薩克貢物○

國初定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四季貢馬百匹。緞百疋。○順治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四季貢馬百六十三匹。免其貢緞。○十四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貢石青二千斤。○康熙十三年題准每年節進貢科爾沁等十旗。

共進十二九。計羊一百有八隻。乳酒百有八瓶。
鄂爾多斯六旗烏喇特三旗。共進九九。計羊八
十一隻。乳酒八十一瓶。餘二十五旗。共進三九
計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
禮部。○二十三年題准。年節進貢。阿巴哈納爾
二旗。喀爾喀一旗。共進三九。計羊二十七隻。乳
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禮部。○二十四年
題准。蒙古王等年節進貢。每旗止令進羊一隻。
乳酒一瓶。交與禮部。○二十九年奉

旨。拜爾沁王台吉並王福晉夫人等所進湯羊。每年定

例太多。嗣後進羊數不得過二三。○三十四年奉

旨。土默特效力甚苦。嗣後馬鹿鷹鷄等貢。永行停止。○

四十年。停止歸化城土默特進貢石膏。○四十

一年。科爾沁旗分台吉等之妻進貢湯羊。奉

旨。蒙古進羊亦非容易。嗣後進

皇太后前者。照常進貢。進於朕前者。著停止。○乾隆元

年。覆准蒙古各旗札薩克。每年十二月各進羊

一隻。乳酒一瓶。著為定例。今鄂爾多斯別分一

旗。其管旗之札薩克台吉等。願貢羊酒。即令照

例進貢。○五十四年。奏定各旗台吉等。每年進

貢湯羊乳油燻豬等物。湯羊於烏珠穆沁旗分。每十人內收二隻。其餘旗分。每十人內收一隻。共收湯羊五百隻。奶油五十肚。燻豬二十口。○嘉慶六年議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暨喇嘛等所進馬匹。由上駟院驗視。每九匹內酌收四匹。每四五匹內酌收二三匹。每二三匹內視其程途遠近酌收。均按馬匹等第。皆行廣儲司照例折賞。○二十二年定。烏珠穆沁親王。每年八月進活羊三十六隻。十月進活羊十六隻。十二月進湯羊五十五隻。○又定。克什克騰

每年八月進活羊二十隻。十二月進湯羊二十隻。○又定。王公台吉等呈進鷹狗鷓鴣等物。由院具奏後試看擇收。內務府折給賞項。○又定。內外札薩克王公台吉官員暨呼圖克圖喇嘛等。於

行在呈進馬匹氍毹藏香等物。由院代奏。奉

旨賞收者。其應行折賞之物。行內務府照例折賞。

外札薩克貢物。○原定。青海土爾扈特貢藏香。氍毹馬。喀爾喀額魯特貢駝馬湯羊。○康熙三十年覆准。土謝圖汗車臣汗既留汗號。令仍舊

進貢白駝一。白馬八。其餘概不得進貢九白。○
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和托輝特公寶貝。貝勒丹津多爾濟。吹札木山。公車木楚克納木札勒車布登。伊等進馬。數不得過十。其餘札薩克進馬。不得過五。再喀爾喀進貢湯羊。王貝勒貝子公。數不得過十。札薩克一等台吉等。不得過五。此外台吉等。不得過二。○五十二年定。喀爾喀貢湯羊。王等各五。貝勒四。貝子三。公札薩克台吉等各二。台吉等各一。○同治七年

諭。阿勒台烏梁海七旗應進皮張。著暫行停止。

回部貢物。○原定。哈密歲貢鷹五架。羊角弓面
十副。布四疋。及乾瓜小刀礪石之屬。○乾隆二
十七年奏准。吐魯番郡王每年遣管旗章京副
章京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
把。乾瓜二匣。○道光八年奏准。喀什噶爾等城
每年額貢金絲緞果膏等項。即於年班伯克
進京時解送。沿途仍照例由各省派員護送。○
十年奏准。口外梨貢。向由吐魯番採買進呈。自
本年為始。即行停止。○十九年

諭。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每年例貢。改為間二

年呈進一次。其非朝覲之年。即著停止。以示體恤。謹案

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等處俱於光緒十年改隸新疆行省管轄哈密吐魯番例貢均

間二年遣使歸併呈進

西藏喇嘛貢物。○原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間年遣使進貢。貢道由西甯至京。寓居西黃

寺。貢物有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

種種之屬。來使各附進哈達。銅佛。藏香。種種。其

附前藏貢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

呼圖克圖。曾

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間散輔國公

一人。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閒散台吉四人。
附後藏入貢者。有曾

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達賴喇嘛班
禪額爾德尼。及由京派往辦事之呼圖克圖四
噶布倫。各呈進慶祝之禮曰丹舒克。所貢吉祥
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又察木多帕克巴拉
呼圖克圖。四年一貢。所貢金碗黃連。嘉拉呼圖
克圖。八貢無定時。五臺山札薩克喇嘛堪布。臺
麓寺達喇嘛。每年端午節。年節。各貢蘑菇二匣。

○雍正六年

諭。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著間年一次。貝勒頗羅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乾隆二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圓寂。暫不遣人。令頗羅鼐與達賴喇嘛間年一次遣使前來。○七年

諭。從前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每年輪班遣使請安。進獻方物。郡王頗羅鼐亦遣使相伴同來。嗣因班禪額爾德尼圓寂。朕念達賴喇嘛頗羅鼐每年遣使。殊屬勞苦。曾經降旨。定為間年一次。去年適值達賴喇嘛郡王頗羅鼐遣使之班。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因伊坐牀。亦遣使進獻丹書。克請安前來。若照前例。

輪班遣使。則今年又直班禪額爾德尼遣使之班。如
屢次遣使。其辦理牲畜口糧起程等事。唐古特民人
未免勞苦。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使。甫經前來。
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從前輪班遣使。再郡王頗
羅鼐之使。原係每年相伴同來。嗣後達賴喇嘛遣使
之班。著照舊相伴同來。班禪額爾德尼呼畢勒罕之
班。頗羅鼐不必遣使同來。○嘉慶二十三年

諭。嗣後西藏堪布進貢來京。除正貢包物外。多帶貨物。
聽其自備夫馬。所過驛概不准應付。○道光三年

諭。嗣後堪布等進京。由駐藏大臣飭將正餘各包及貨

物照例造冊。仍將同行喇嘛及跟役並商人等。先期咨會陝甘總督及西甯辦事大臣。俟到丹噶爾時。委員按冊查點。方准進口。回藏時亦飭令造冊查點出口。不准逗遛夾帶。該堪布到藏。由駐藏大臣照冊查點。如有漢姦蒙混。即照無票出口例辦理。○十九年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各間二年遣使。堪布來京入貢。○二十年。

諭。前後藏距京萬里。每年輪班入貢。跋涉間關。更增勞勩。殊非優體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業已來京。其後藏著於道光二十二年入貢。輪至二十五年前藏。

再行入貢。此後每間二年一次。以次遞推。○又

諭。向來帕克巴拉呼圖克圖。每逾三年遣使進貢一次。

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較遠。嗣後著改為間五年一次。即自道光十九年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進貢。以後照此遞推。用示體恤。○同治十三年奏定。古竹巴喇嘛代進前藏貢物。內務府折給賞項。並照進貢堪布之跟役喇嘛例。辦給口糧。回藏時由院支給贏價路費。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順治八年。河州宏化顯慶寺。各遣喇嘛貢舍利銅塔佛像。番犬及

馬駝氍毹豹皮酥油等物。○十年西甯瞿曇寺國師貢舍利藏菩提數珠琥珀氍毹狢獼猴皮狼皮狐皮酥油馬淨甯菩提寺國師淨覺寺國師慈利寺國師禪師延壽寺國師普法寺國師吉祥寺禪師伊爾吉寺喇嘛各進貢方物與宏化顯慶寺等。○又西甯西納演教寺國師貢舍利琥珀數珠珊瑚數珠青金石數珠菩提數珠花毯西絨毯氍毹腰刀狢獼猴皮艾葉豹皮金錢豹皮狼皮狐皮馬駝牛酥油等物。河州端嚴宏化等寺喇嘛皆入貢。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

網進貢。與河州諸寺同。○十七年。岷州圓覺寺等二十六寺。貢馬青木香等物。舊有畫佛舍利。珊瑚。棗酥。油。杵力麻。延壽果。鵬翎諸物。後皆免進。○康熙二年。題准。圓覺寺等二十六寺。喇嘛定期三年一貢。分四班。圓覺。大崇教。講堂。剎藏。宏教。洪福等寺為一班。法藏。朝定藏。經。裕。竟。三竹石崖等寺為一班。魯班。羊圈。永安。廣善。昭慈。洪濟。廣德等寺為一班。崇隆。寶淨。寫兒。朵讚。林永甯等寺為一班。越三年以一班入貢。每寺貢馬一。青木香二。簫。○四年。題准。金川寺僧。三年

一次進貢。每貢不得過百人。止令八人赴京。餘皆留邊。○三十九年議准。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都綱等進貢。除貢物察收照例給賞外。嗣後照岷州衛二十六寺喇嘛例。三年一貢。並令照札薩克喇嘛等例。自備盤費。不給勘合糧單。○四十二年覆准。喇嘛等事非緊急。不便給予驛遞。報恩寺進貢之期。改為五年一次。貢物隨其所辦。或力不能來。即交地方官轉進。賞賜視岷州諸寺。○四十五年議准。歸化寺國師等三族頭目喇嘛進貢。照岷州圓覺寺之例。三年一貢。○

五十二年報恩寺都綱遲至十年進貢緣在赦前免其治罪。本年貢物照例察收所缺貢物仍令下次補進。○五十七年圓覺寺循例進貢外加馬二匹不給賞。○乾隆八年奏准陝西甘肅洮州等處進貢等事向由禮部具題但蒙古內外喇嘛既屬理藩院所轄則洮岷等處喇嘛嗣後朝貢等事俱歸併理藩院承辦。○嘉慶二十二年定莊浪紅山堡報恩寺達喇嘛五年一次來京貢馬青木香延壽果等物。

打牲處貢貂。○原定索倫等採捕貂皮時該管

官員管束督催採捕事竣。即將各佐領下所得貂皮分記皮色。會齊數目。進貂時。按照所記數目皮色。選擇一等者五百張。二等者一千張。其餘均作為三等。按本年丁數令其交足。仍鈐蓋一二三等圖記。以杜抵換。貢到之日。由院咨行戶部會同內務府查收。○又定索倫達呼爾及鄂倫春畢拉爾人丁進貢貂皮。除有事故者開除外。將現年實在人丁。每丁貢貂皮一張。此內一等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數。符等次者。送來之人。照例給賞。不足

數目不符等次者。交院議處。副總管罰牲畜二
九。佐領罰一九。驍騎校罰五。各入官。○道光四
年

諭。從前打牲處所進貂皮。如遇臨幸熱河之年。由驛站
烏拉齎送。如遇送京之年。打牲處出派官兵七十餘
名。自備資斧齎送。惟捕夫均賴種地捕獵為生。若俱
令其自備資斧送京。不惟一切糜費。而往返半年之
期。於伊等生計。亦甚無益。嗣後如遇貂皮齎京之年。
即照齎送熱河之例。派官三員。兵十名。由驛站烏拉
照料齎送。○十二年

諭。富僧德奏查明布特哈處應交貂皮。及可減貂皮各數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於八旗無餉牲丁內。挑選壯健嫻習騎射者一千二百名。作為定額。責令採捕貂皮。此外無俸世職官四十八員。無餉牲丁一千五百二十七名。准其裁減。此項官丁名下。應交貂皮一千五百七十五張。並著免其交納。以示體恤。○十四年諭。三姓進貢貂皮。委員因病不能前進。該副都統派佐領護送。所辦甚是。嗣後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派員護解貢物。除揀派解官一員外。著添派佐領以下官一員護解。

護送喇嘛來使。○康熙二十三年覆准。達賴喇
嘛來使從人多至數百名。嗣後使人至西甯關
口時。令西甯總兵官查明人數。造冊報院。至奉
使差往喇嘛人役。亦應裁減。儻有隱瞞數目多
帶人來往者罪之。○雍正四年議准。達賴喇嘛
來使。令在西安候

旨。其所奏事件。由駐紮西甯辦理青海事務之大臣
承接轉奏。奉

旨。後再行遣回。○六年議准。班禪額爾德尼遣人進
貢至西甯地方。定例由院差官迎接。馳驛行走。

今班禪額爾德尼遣人來京。駐紮西甯。辦理蒙古事務處。現有司官筆帖式。毋庸另差人員。即令司官筆帖式就近迎接。雇覓騎馱。由關口進京。不必動用驛站。○乾隆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間至雍正六年。西藏達賴喇嘛等遣使進貢。均令馳驛。後因軍興。值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由院奏准停止馳驛。照依時價雇贏。嗣後不得過二百。○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達等七人間年進貢。向例貢物。均交達賴喇嘛等來使赴京附進。今達賴喇嘛等遣使入京。騎馱之贏已定。

額數公班第達等貢物。難以附進。增給羸馱三十。著為定例。○十六年奏准。向例達賴喇嘛遣正副使入貢。續因頗羅鼐進貢。將副使改為伊遣之使。今仍照舊例。堪布囊素。均由達賴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騎馱羸內。減去四十。○又定。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由院差領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羸。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人一錢。復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

由總督遣人伴送至打箭鑪。令其自回。嗣後帕克巴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該督即照例辦給騎馱之贏。如私帶貿易貨物。令其自辦。不在官給之例。至京後給予廩給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二十七年奏准。嘉克拉呼圖克圖遣使來朝。至京後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瑪呼圖克圖之例。給予廩給。同時由院遣員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贏。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帶送至西甯口外。令其自回。○五十年議奏。西藏來使往還。派理藩院主事沿途照料。經過各省。派文職同

知通判武職都司守備等官各一員帶領兵役
彈壓護送。各按本境程站。催令前進。仍報明出
境入境日期。以備查覈。如中途不遵法度。滋擾
地方。即著護送來使之主事會同地方官酌辦
示懲。至由京回藏。馱送包裹。由理藩院發五城
雇傭應付。其傭價銀兩。交護送之筆帖式沿途
按站支給。如中途長傭疲乏。該筆帖式知會護
送之地方官。臨時雇換。仍由該筆帖式給價。毋
許派累。儻有遺失包裹等事。地方官勒限緝獲。
仍作速交給來使。如不能尋獲。將護送官員並

地方官一體察議奉

旨。主事同知等官。職分尚小。不足以資彈壓。著改派理藩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照料護送。其經過地方。著該督撫揀派道員一員。會同武職沿途防護。○又

諭。向來前後藏喇嘛年班來使進京。途中偶有遺失物件。地方官往往厚為賠償。以致來使人等屢報失物。不成事體。嗣後沿途各督撫。凡遇前後藏喇嘛進京。經過。惟當嚴飭地方官照例防護。若來使等途次有遺失物件。止准其呈明代為緝獲付給。不得私相賠補。致啟弊端。若喇嘛等不知自愛。仍有此貪詐妄為。

之事。朕不難將伊等治罪。若各督撫因有此旨。一切不顧。縱令盜賊行竊來使之物。則其罪更屬不恕。其善體朕懷。以副朕德威綏輯之至意。○五十五年議准。年班進貢之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堪布等羸隻。其應官給者。按照定例數目給予。外。達賴喇嘛之堪布。准私雇羸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之堪布。准私雇羸八十隻。不許逾此額數。○又

諭。從前因前後藏達賴喇嘛。班禪年班來使進京。經過地方。多有擾累。各督撫等不能約束。屢經降旨曉諭。

持命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將應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並令各省揀派道員同武職沿途防護。該督撫等理宜嚴行稽查。照例辦理。乃本年衛藏喇嘛來使入貢。行李包件車載夫送。絡繹道路。數日不絕。並無派出官員稽查護送。若任其騷擾驛站。不為飭禁。又恐如從前捏報遺失物件。責令賠償。致啟訛索詐冒之漸。更屬不成事體。且伊等經過各省。止有例給羸頭。如運送多餘包件。俱係自行雇備。並無官給車輛夫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員。專為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設。亦應隨同行走。今甘肅陝西山西直

隸等省。既無官員護送。又復濫應夫馬。喇嘛等見沿途無人管束。攜帶私包過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員遂以例給贏頭不敷。違例供應。各督撫等漫不經心。而委出之道員等。又不親身彈壓。惟以過境無事。一奏塞責。實難辭怠玩之咎。嗣後各省督撫認真稽查。凡喇嘛來使過境。嚴飭州縣照例應付。並各派妥當道員。遞行護送行走。若敢仍前濫應差使。即行劾參。該督撫如有徇隱。一經發覺。必當從重治罪。決不姑貸。

○又議奏。每年達賴喇嘛所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贏隻。著給一百六十隻。其堪布等自帶貨

物。代雇羸隻。不得過一百隻。班禪額爾德尼所進之物。及堪布等騎乘羸隻。著給一百二十隻。其堪布等自帶貨物。代雇羸隻。不得過八十隻。每騎一頭。馱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帶跟役徒衆。不得過三四十名等因奉

旨。由藏前來之堪布等。俟到西甯時。照依所定數目。給予羸隻。令經過之該省督撫等。派委妥當道員副將。照料行走。豫行奏聞。所有出入該省境界。沿途有無事故。妥速行走之處。即著派出之道員副將。共同具奏。○五十六年奏准。嗣後將雇羸價銀。由理藩院銀

庫內照數開放。交直隸省派出護送道員副將按站放給。至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時。遞交該省護送道員放給。○嘉慶四年議准。嗣後堪布喇嘛等年班到西甯時。除騎乘羸隻照例給予外。其馱載正貢及額外攜帶貨物。照依前定羸隻數目發給羸價。每隻給予腳價銀三錢。馱轎羸隻加倍給價。交護送道員按站支給。其例價不敷銀兩。即於陝甘山西直隸等省督撫藩臬養廉內均勻攤扣。○八年定。衍宗禪師之呼畢勒罕遣使同達賴喇嘛來使等赴京進貢。增給騎

馱贏三頭。○十三年覆准。堪布等進京回藏。攜帶貨物。除舊例給予騎馱贏隻及代雇馱贏外。其同行商貨。不得過二十馱。如違例包攬多帶。不准放行。偶遇遺失物件。毋庸官為查緝。以免堪布等藉詞攪混。○十七年奏准。西藏堪布來京進貢。凡經過各省。遠派明幹道員。副將。彈壓出境。仍將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聲明報院。至京交理藩院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隸原派官員照料前往。○道光十四年奏定。前後藏貢使往返行走。派察罕托洛亥防所官兵一百員。

名護送至札素拉青海界外以防搶劫駐藏大臣豫期密會以便派兵在通天河等候接送○十九年奏定嗣後前後藏進京堪布與回藏堪布一律由柴木達行走由青海大臣派兵一百名護送其向派之察罕城防兵暨各旗攤派之蒙古兵並玉舒番兵均免派往○光緒五年奏定嗣後喇嘛來往令各按箱包自備木牌由院與四川總督派員查驗註明號數斤數辦給印單以備經過州縣點驗支應其行李等項不得過五千斤之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七

理藩院

俸祿

內札薩克給俸
京州府錢糧

外札薩克給俸

駐

內札薩克給俸。○原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
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二百兩。俸緞十。郡主
俸銀一百五十兩。俸緞十。縣主俸銀百兩。俸緞
八。郡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縣君俸銀四十兩。
俸緞五。鄉君俸銀三十兩。俸緞四。固倫公主之
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
俸銀二百兩。俸緞各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

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
俸緞五。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
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三十兩。俸緞三。科爾沁
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俸銀二千
五百兩。俸緞四十。其餘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
二十五。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
兩。俸緞二十。其餘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俸緞
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貝子俸銀五
百兩。俸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俸緞九。輔國
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札薩克台吉俸銀一百

兩。倭緞四。一等精奇尼哈番倭銀二百五兩。二
等精奇尼哈番倭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
精奇尼哈番倭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思哈尼
哈番倭銀一百五十五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倭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倭銀一百三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倭銀一百
五兩。二等阿達哈哈番倭銀九十二兩五錢。三
等阿達哈哈番倭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
倭銀五十五兩。陀沙喇哈番倭銀四十二兩五

錢。○雍正七年

諭。蒙古王以下。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賞俸銀一倍。再開散一等台吉。從前無俸。亦著照札薩克一等台吉食俸之數賞給。此朕特加之恩。未便遽定為例。嗣後著戶部會同理藩院。於年終將應否倍賞之處請旨。○十年議准。

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乾隆二十三年議定。蒙古王公台吉等襲職。在三月以內。照例行文戶部。辦給俸銀俸緞。如係

特恩晉封者。俟次年春季領俸時。再行支領。○四十

一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兼京職大臣者。如遇
降級事故。亦照在內王公等兼銜有議處。應降
一級留任者。罰職任俸一年辦理。○四十五年
議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俸級。亦照在京王公大
臣官員之例。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添
裁之處。辦定。至每年二月內。頒給。其有事故。在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回交。在十二月十
五日以後者。毋庸回交。○又奉

旨。嗣後蒙古王公等因公事罰俸者。不必著落伊等子
孫代賠。著為令。○五十四年奉

旨。嗣後公主等指配外藩。住居游牧處所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銀。若在京居住者。即照指配八旗之例給予。再固倫額駙和碩額駙等。以及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得各項內。如有多寡不符者。該部按其品級分析。內外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俸緞三十。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俸緞十五。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俸緞十二。縣主俸銀一百十兩。俸緞十。郡君俸銀六十兩。俸緞八。縣君俸銀五十兩。俸緞六。鄉君俸銀四十兩。俸緞五。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

銀三百兩。俸緞十。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俸緞九。郡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一百兩。俸緞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六十兩。俸緞六。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緞五。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四十兩。俸緞四。惟在京居住者。按俸銀數目多寡。照例給予米石。在游牧處所者。方給緞疋。其有兼銜者。仍照數目多者給予。如有蒙

特恩照宗室王公給予俸米者。不在此例。○五十八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如有前經借支俸銀。尚未

扣完復行具呈請借者均行議駁。○嘉慶十一年奏定支領俸緞時如庫內所存緞疋某數不敷支放將相仿者抵給。○二十二年定凡

御前

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應領俸銀與居住游牧處所之王公一體於每年正月作一次開領如俸緞有折米者均照所領俸銀數目減半折給其住京額駙如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照原品支領俸銀其俸米或照額駙分例支領或將原品應得俸緞按俸銀數覈計減半折給米石均臨

時請

旨○又定蒙古額駙等格格歿後不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照常食俸○又定駐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經入旗如有充當拜唐阿者准照馬甲錢糧每月支銀三兩每季支米五石五斗○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額駙台吉格格及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應領俸緞照開放俸銀之例屆期赴庫支領○六年議准嗣後凡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借支俸銀不得過五年之

數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之數其餘閒散
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銀。十九年定
蒙古王公等支借俸銀坐扣未完身故或緣事
出缺所有坐扣未完銀兩由襲職人名下按年
減半坐扣。又定蒙古王公及回部王公俸銀
定於每年二月十三日赴庫支領。咸豐五年
定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每年應領俸銀俸
銀照二千五百兩之例支領。

外禮薩克給俸。原定汗俸銀二千五百兩。緞
四十。親王俸銀二千兩。緞二十五。世子俸銀一

千五百兩。緞二十。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
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
緞十五。貝勒俸銀八百兩。緞十三。貝子俸銀五
百兩。緞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緞九。輔國公俸
銀二百兩。緞七。札薩克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
緞四。戴珠俸銀五十兩。緞二。

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八十兩。
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陣亡世襲一等台吉
五十兩。副都統七十七兩五錢。騎都尉五十五
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六十七兩五錢。喀爾喀世襲一等台吉五十兩。
達爾漢二十兩。緞四。內大臣九十兩。散秩大臣
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同。○又定伊犁所屬之土
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領俸
銀緞數目。均與喀爾喀同。每年由該將軍放給。
咨戶部理藩院覈銷。○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喀
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給予俸祿。照內札
薩克之例頒給。○三十六年定。凡有達爾漢封
號奉

旨令食俸者。給銀二十兩。緞四。○雍正二年定。八品

官給俸二十兩。○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等俸祿。若來京支領。不但遲延。而且勞
苦。應令駐紮西甯大臣查明。一年應頒俸銀數
目。移咨該撫。即於甘肅藩庫給發。其俸緞由院
於戶部支領。每年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給。○

四年

諭八旗察哈爾人等駐牧近邊。與內地相同。效力有年。
向例有職任官。給予半俸。無職任者。給俸四分之一。
念其皆國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澤。給有職任官全俸。
無職任者半俸。○十年議准。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

布騰俸銀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給銀一千五百兩。緞照親王減五疋。准給二十。又定青海長子索諾木丹津給俸照貝勒例。每年給銀八百兩。緞十三。又議准西藏辦事之噶布倫俸銀照札薩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給銀一百兩。十一年覆准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俸照親王例加增。每年各給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乾隆十八年奉

旨。藏內噶布倫尼瑪嘉木贊。已照札薩克喇嘛等第賞給。因喇嘛無俸可支。不給俸銀。但尼瑪嘉木贊與公

班第達一同辦理噶布倫事務。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給口糧之例。噶布倫尼瑪嘉木贊著每年賞給口糧銀百兩。二十年議准。杜爾伯特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札薩克台吉俸銀俸緞。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差官赴京於戶部關支。五十二年奏准。青海王貝勒札薩克等俸緞。交派出照料回藏使臣之官員順便解往頒給。停止差筆帖式齋往之例。嘉慶十一年奏定。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差人赴藏熬茶。或親身前往游牧地。

方距藏較遠均准借給二年俸銀分限四年扣繳○十七年奏定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銀由西甯辦事大臣查明一年應領銀兩數目移咨陝甘總督頒給其俸緞由院咨行戶部派司員一員會同護送西藏堪布之道府官員赴庫支領即交該護送官員封固遞交西甯辦事大臣分別頒給○二十二年定西藏輔國公一員俸銀二百兩緞七疋札薩克台吉一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噶布倫四員俸銀一百兩緞四疋戴珠六員俸銀五十兩緞二疋雲騎尉一

員俸銀四十二兩五錢無緞疋以上俸銀俸緞均由戶部徑撥四川總督附解該處飭令就近關支○又定阿勒臺烏梁海副都統職銜總管一員歲支銀七十七兩五錢阿勒臺總管四員歲支銀各六十五兩○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土爾扈特和碩特汗王等俸銀俸緞仍照嘉慶年間舊章於每年五月赴伊犁請領○同治七年議准土爾扈特盟長俸銀此後仍由部庫放給俟伊犁克復後再歸伊犁支發以符向章至欠領俸緞暫予折銀抵放

駐京喇嘛錢糧。原定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五銀四釐六絲七忽四微。米三斗二升五合。應拴馬四匹。牛三頭。每日給黑豆一斗一升。穀草羊草各七束。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五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五名。每日各給銀二

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三毫二絲二忽四微。米三斗。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札薩克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四

微米二斗七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七分三釐四毫六忽四微。米二斗二升五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羊草各四束。副達喇嘛。每日給銀一錢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格隆二名。

每日各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米二升
五合。班第四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
絲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三錢
一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米一斗七升五
合。應拴馬二匹。牛二頭。每日給黑豆六升。穀草
羊草各四束。閒散喇嘛。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
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
隨帶徒弟班第二名。每日各給銀二分八釐八
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一
錢二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四微六纖六沙六

塵米七升五合。應拴馬一匹。每日給黑豆二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德木齊。每日給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米二升五合。隨帶徒弟班第一名。每日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給銀九分五釐五毫九忽六纖六沙六塵。米五升。每月食二兩一兩五錢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二升五合。每月食一兩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給。一升三勺七抄五撮。食折色格。隆。每日給銀二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食折色班第。每日

給銀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四微。雍正八年定。

雍和宮四學設學藝喇嘛八十缺。每人月支錢糧二兩。此項額缺。咨取內札薩克六盟。每盟各十名。外札薩克四部落。每部落各五名。遇有本旗缺出。坐補。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凡呼圖克圖達喇嘛等圓寂。本人所食錢糧。停止給發。其徒衆所食錢糧。俟伊師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嘉慶三年。定。由藏咨調來京補放達喇嘛之堪布等。准其自奉。

旨之日起支領錢糧。遇有事故按日回繳。○九年議
准。所有來京居住之喇嘛。未經補授札薩克喇
嘛之呼圖克圖等。不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之
例支給全分廩給。均照其本身所得品秩支給。
其帶來徒衆不准過二十名。諾們汗及大堪布
徒衆不得過十五名。其尋常堪布等徒衆不得
過十名。烏木咱特准帶五名。通曉廓爾喀字僧
人准帶三名。諾們汗以上徒衆准照例支給錢
糧二兩。堪布以下所帶徒衆均照例覈減支給
錢糧一兩五錢。其額外帶來人衆概不在支給

錢糧及往返路費如呼圖克圖及總理堪布等在京圓寂後其徒衆概令回藏如有他故留京者由掌印呼圖克圖查明報部支給錢糧一兩五錢五分其餘堪布以下概不准奏留至派往各處分駐之唐古特喇嘛堪布等徒衆遇該堪布出差時即行裁去錢糧俟該堪布更換來京時再行查明支給其派往四川邊外廣法寺及伊犁地方掌教之堪布等差滿來京奏請加札薩克職銜額外支給錢糧之處概行停止○二十二年定喇嘛因過犯議罰錢糧者公罪裁繳

本身銀米私罪並隨缺徒弟銀米均行裁繳○
又定京城喇嘛阿咱爾喇嘛等遇升遷病故等
事均按月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等項告病
假者按日裁繳錢糧○又定西番喇嘛遇升遷
病故等事均按日找領回繳銀米烤炭草豆○
道光十九年定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
呼圖克圖敏珠勒呼圖克圖濟龍呼圖克圖四
人前輩俱曾駐京品秩較大其月廩向照札薩
克達喇嘛例支給本身錢糧一分隨帶噶布楚
蘭占巴二十名格隆六名班第六名蘇拉喇嘛

三名隨帶徒衆六名其應食錢糧等項一體照前支給。至其餘呼圖克圖等如授為正副印札薩克達喇嘛方准照章嘉呼圖克圖等例支給。否則按照所授職分支領。止准各帶徒衆二十名。每月各支食錢糧二兩作為分例。不入正額。

○又定在京呼圖克圖等圖寂後曾經封為國師名號者由院奏留二兩錢糧二十分。封禪師名號者留十五分。未得國師禪師名號者留十分。其原設有蘇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總理堪布等身故其徒衆均令扶柩回藏。如未能全數

帶回。由院酌支食一兩五錢錢糧五分。准其駐
京。缺出即行裁汰。○光緒三年議准。調京當差
副教習喇嘛及番話通事喇嘛到京後。交

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授為副達喇嘛。除支給本身錢
糧外。其隨帶徒衆。每月每名給錢糧一兩五錢。